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其生产、加工或销售溯源农产品过程中，因溯源农产品质量缺陷导致溯源农产品的消费者或使用者遭受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造成的人身伤害，且受害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其生产、加工或销售溯源农产品过程中，因溯源信息缺陷引发消费者或使用者更换或退货所发生的鉴定费用、运输费用、退货费用的损失，且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犯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溯源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保鲜、贮存、销售等过程中违规操作；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欺诈、恶意串通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地震、雷击、暴雨、洪水、冰雹、霜冻、台风等自然灾害或火灾、爆炸意外事故；

（八）溯源农产品的自然消耗；

(九) 消费者或使用者自身原因导致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四) 溯源农产品本身的损失；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追溯期以前（若保险合同未载明追溯期，则为“保险期间开始以前”）生产、加工或销售的农产品导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 (八) 溯源农产品引起的慢性病、代谢病索赔，例如糖尿病、高血压或者肥胖等；
- (九) 溯源农产品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本保险合同的追溯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合同未载明追溯期的，则无追溯期。

#### 保险费

**第十二条** 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按照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预计销售额预收保险费。保险期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的实际销售额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收保险费，被保险人应补交其差额；反之，若预收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

被保险人经营模式为按农产品订单销售的，保险人也可按照当期成功接收的销售订单额具体计算保险费，后续如有订单取消的，保险人按取消订单额退还相应保险费。

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的指定期限内的生产额、销售额、订单销售或营业收入等数据。保险人还有权派员检查被保险人的有关帐册或记录并核实上述数据。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支付保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溯源农产品质量、农产品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的溯源农产品的种植、养殖和初加工等风险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有权在保险期间内任何时间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限内实际生产额、销售额和经营收入的数据，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予以配合提供。保险人还有权派员检查被保险人的有关账册或记录并核实上述数据。

**第二十二条** 若在某一保险农产品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也存在于其他保险农产品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于类似缺陷而扩大的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生产、加工或销售某种新品农产品或保险农产品的溯源信息、溯源标识或生产设计等有所变动，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溯源农产品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证明溯源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或农产品包装上的“溯源标识”表明的农产品标准、生产商信息、产地信息等溯源信息的鉴定材料，鉴定机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五）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或修理、更换、退货费用损失的，应包括：损失清单、损失证明材料、费用清单；

（六）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 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伤残评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七）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损害或费用损失，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扣除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之后，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

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保险费的5%作为退保手续费后，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农产品：**是指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生产、加工、销售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范围的农产品，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包括以农业初级产品为原、配料的加工制品。

**追溯期** 指从保险期间开始时间起向前追溯的约定的时间。追溯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保

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溯源** 使用信息化技术采集留存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等各个节点信息，以实现农产品全链条信息可查可追溯为目标的农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溯源内容通常包括：产地信息、生产节点信息、检测认证信息、包装流通节点信息等。

**溯源农产品** 指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养殖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且包装袋上有明确“溯源标识”，并在农产品生产过程及管理过程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对农产品的质量检验标准。

**溯源信息缺陷** 溯源农产品在使用信息化技术采集溯源信息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生产技术未达到溯源技术要求，导致溯源信息采集失败或溯源标识不全。溯源农产品不符合产品或产品包装上的溯源标识标明的产品标准、质量状况、生产商信息、产地信息。

**受害人** 指在食用被保险人提供的农产品后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人身生命及健康受到损害，依法可以向被保险人进行索赔的自然人。

**食源性疾病** 指通过摄食而进入人体的有毒有害物质(包括生物性病原体)等致病因子所造成的疾病。一般可分为感染性和中毒性,包括常见的食物中毒、肠道传染病、人畜共患传染病、寄生虫病以及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所引起的疾病。**不包括与饮食有关的慢性病、代谢病，如糖尿病、高血压等。**